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2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林丽，女，198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澧县新安镇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被执行人：颜静刚，男，197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梁秀红，女，197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被执行人：上海捷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赵海华。

被执行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

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利军。

被执行人：上海春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粮库路 2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叶兆军。

被执行人：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55 弄 26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施卫国。

被执行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陈于良。

本院在执行林丽与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春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8〕D257 号裁决，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春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林丽偿还借款人民币 124,205,413.11 元及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91,605.41 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申请执行人林丽在本案仲裁期间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 (2018) 沪 0115 财保 81 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捷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银柳路 385 弄 1 号全幢房屋。深圳国际仲裁院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 [2018] D257 号裁决第四项确定申请执行人林丽对于依法处置抵押物上海市银柳路 385 弄 1 号全幢房屋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捷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银柳路 385 弄 1 号全幢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卓青
审 判 员 陆 俊
审 判 员 王 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亦京